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1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查保应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考虑到新能源客车补贴的拨付有所延迟，造成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用于调节负债结构。江汽控股信誉良好，与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明显优于我公司，公司将依据具体借款合同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6%，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259507.00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3、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34,50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9,904.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391,551.51 万元，营业收入 5,110,668.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49.8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用于调节负债结构，公司将依据具体借款合同按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对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业务的有效发展。

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查保应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元证券对安凯客车向江汽控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